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6-105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2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为提高决策效率，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会议于2026年11月23日下午3:00在总部十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视频参会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吉兴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其中董事左河涛、独立董事韩瑞霞以视频形式参会)，公司董事会秘书作为董事出席了本次董事会。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银锡：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106)。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委员会会议文件。

3.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6-106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暨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购股份种类：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目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

3.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

4.回顾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5.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价格根据二级市场股价情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回购价格上限相应调整。

6.回购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7.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后续依法予以出售；如后续拟变更用途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可转债转股等，将另行履行董事会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

8.回购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逾期未实施完毕则回购方案自动失效。

9. 预计回购数量：按照回购资金3亿元至5亿元、前述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815.94万股至1,359.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0.46%至0.77%；实际回购股份数量、金额以回购实施完毕结果为准。

10. 本次回购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属于“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情形，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规定，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即可，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基于对公司有色金属主业长期发展前景的信心，为维护公司价值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增强市场投资者信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实施本次股份回购，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

(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定条件的说明

本次回购属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二条第一款第(四)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情形。根据前述规则，该类回购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2)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二十；(3)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经核查公司二级市场交易数据，公司已同时满足上述第(2)项、第(3)项条件，具体如下：

1.关于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累计跌幅条件：在2026年10月26日至2026年11月20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由26.66元/股跌至18.62元/股，累计跌幅达到30.16%，满足该项触发条件。

2.关于低于近一年最高收盘价百分之五十条件：公司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为68.80元/股，其百分之五十为34.40元/股；截至2026年11月2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8.62元/股，低于34.40元/股，满足该项触发条件。

本次回购同时满足回购一般条件：(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2)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3)实施回购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与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债务履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4)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然符合上市条件；(5)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回购股份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价格：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交易均价按照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额除以股票交易总量计算。按截至2026年11月20日前三十个交易日数据测算，交易均价约24.51元/股，对应回购价格上限约36.77元/股；回购价格将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价、经营情况合理确定。

如在回购实施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价格上限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相应调整。

(三)回购股份种类、用途、数量、占总股本比例及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用途：本次回购取得的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后续依法出售；若后续拟变更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可转债转股等，公司将重新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

4、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资金上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815.94万股至1,359.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约0.46%至0.77%。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最终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结果为准；若回购期内公司发生股本变动，占总股本比例相应变动。

用途	拟回购股份数量	拟回购资金总额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后续出售)	约815.94万股—1,359.90万股	30,000万元—50,000万元	约0.46%—0.77%

(四)回购股份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五)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若回购期内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期限可以顺延，但顺延之后不得超过法规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回购期限届满，如未实施完毕，则本回购方案自动失效，已回购股份按照既定用途继续处理。

(六)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后续用于出售，不作注销，因此总股本不减少，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库存股相应增加。

(七)本次回购对公司经营、财务、债务及持续经营的影响分析

回购系基于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不会改变公司主营业务方向。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仍然具备偿债能力和现金流保障，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研发投入及资本开支，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全体董事郑重承诺：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股份及减持计划

1、董事会决议前六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在董事会作出本次回购决议前六个月内，董事长吉兴业先生，副董事长吉祥先生，董事、总裁张树成先生，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孙凯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股份增持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职务	增持日期	增持数量(股)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金额(万元)
吉兴业	董事长	2026-11-09	40,000	24.656	98.62
吉祥	副董事长	2026-11-03	40,000	22.25	89.00
张树成	董事、总裁	2026-11-02	40,000	22.03	88.12
孙凯	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2026-11-02	40,000	22.1915	88.77
合计	—	—	160,000	—	364.51

上述四人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13%。除上述已披露的增持外，其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形。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公司控股股东为内蒙古兴业集团有限公司，截至相关公告披露日持有公司363,320,02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46%；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吉兴业先生。兴业集团在本次公告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除其正在推进的增持计划外，不存在其他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九)回购后股份处理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将依法予以出售。本次回购不涉及减资注销，无需履行债权人通知程序。后续实施出售时，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首次卖出股份的十五个交易日前披露出售计划公告。出售过程中按规定披露进展公告及出售完成公告。若后续拟将部分或全部回购股份变更为注销减资，则需重新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

二、本次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说明

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属于“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情形，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规定，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即可，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方案风险提示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持续高于本次回购设定的价格上限，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后续库存股出售受二级市场行情影响，存在无法按计划完成出售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回购实施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事项说明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账户开立、择机回购、库存股后续处置及文件签署等全部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委员会会议文件。

3.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6-112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18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1月23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6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6-113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召开了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一)分配基准：2026年前三季度。

(二)根据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76,235,514.18元，未分配利润为1,251,434,802.49元；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151,204,711.39元，未分配利润为1,236,824,896.71元。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可供分配利润为1,236,824,896.71元。

(三)董事会从积极回馈股东、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出发，充分考虑公司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综合因素，根据《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提出的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数1,185,067,706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12,801,800股后的1,172,265,9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609,578,271.12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作出的承诺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分配政策。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185,067,706股，其中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为12,801,800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因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可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为1,172,265,906股。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除上述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

(五)公司2026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6年11月20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12,80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成交总额301,970,807.68元(不含费用)，回购股份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如本方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份回购和2026年前三季度现金分红总额为911,549,078.80元，占2026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66.23%。

(六)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如公司股本总数发生变化，公司拟按照分配比例固定的原则对分配总金额进行调整。

三、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综合考虑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股东投资回报以及现金流水平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6-114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 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2月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2月4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6年12月4日(星期五)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6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提案内容披露的具体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特别提示

(1)全体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互联网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将对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6年12月8日9:00-17: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六区19号楼16层

4.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六区19号楼16层

邮政编码：100070

联 系 人：杨广琦

联系电话：010-50955668

传 真：010-57090070

电子邮箱：investor@gcky0688.com

其他事项：本次会议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本公告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88”，投票简称为“国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本次股东会不设置总提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2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2月9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2月9日召开的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0833 证券简称：粤桂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3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赵松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分工调整，赵松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原定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一致。辞职后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并将按照公司安排继续履职尽责，助力公司持续提升治理水平。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赵松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正常开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备查文件

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33 证券简称：粤桂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1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被提名人履行任职资格审查，现董事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苏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公司提名委员会已就本次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书面审查意见。

苏彬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的书面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附件

苏彬个人简历

苏彬：男，1982年生。华南理工大学金融专业本科，高级经济师。2018年10月至2021年1月任广西粤桂广业控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规划部(证券事务部、董事会办公室)副部长；2021年1月至2025年8月任广西粤桂广业控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部长(其间：2019年1月至2025年2月任广西广业贵糖糖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8月至2026年11月任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部长(其间：2024年2月至2025年6月任广东省广业绿色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24年4月至2026年10月兼任德信(清远)矿业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4月至2026年10月兼任广东广业华晶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6年9月至今兼任广东广业云硫矿业有限公司董事；2026年11月至今任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苏彬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除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833 证券简称：粤桂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2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 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2月10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1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1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2月04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12月4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和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85号建工大厦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三楼32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00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

3.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及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通过电子邮件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12月7日，上午8:30至11:30，下午14:30至17:0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85号建工大厦三层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四)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到本公司证券法务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件应注明“拟参加股东会”字样，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会议联系方式

1.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85号建工大厦三层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2.邮政编码：510013

3.联系电话：020-33970200

4.联系人：雷杨

5.电子邮箱：000833@yueguigufen.com

(六)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33”，投票简称为“粤桂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2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2月10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2月10日召开的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6-089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11月4日、11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84)和《关于增加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临时提案暨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补充通知》(公告编号：2026-086)。

2.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4.本次股东会提案逐项表决，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由2026年11月3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九次会议召集。

3.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19号劲嘉科技大厦19楼董事会会议室。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14:30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3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3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28人，代表股份375,326,3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44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65,437,6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724%。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1人，代表股份109,888,7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716%。

4.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5.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22人，代表股份109,888,9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716%。

公司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其中无法现场到会的部分董事通过线上会议方式参会；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1.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1 关于选举乔鲁予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317,340,69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4.5506%

1.02 关于选举侯旭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317,372,08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4.5590%

1.03 关于选举李晓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317,390,58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4.5639%

1.04 关于选举廖朝晖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320,984,6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5.52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01 关于选举乔鲁予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